

证券代码：839964

证券简称：华绍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笑彦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做出变更：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到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重分类。

2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〔2019〕6 号，本公司在本期报告中采用了该财务报表格式。合并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期初余额重分类至“应收账款”，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期初余额重分类至“应付账款”。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期初余额重分类至“应收账款”，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期初余额重分类至“应付账款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笑彦、陈汝、方赞琦、蒋小松、鞠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，沈笑彦、陈汝、方赞琦为连选连任董事，蒋小松、鞠辉为新任董事。本次换届涉及董事人数变更事项，拟根据本次换届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董事人数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本次换届上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